

证券代码：836077

证券简称：吉林碳谷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##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,075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0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74,9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2%。

##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37,736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1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,9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2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由不超过 300,000 万元（含 300,000 万元）调整为不超过 500,000 万元（含 500,000 万元）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9,022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股数 53,0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考虑，拟调整经营范围，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，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9,022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股数 53,0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宏伟、李明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